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市场、环境秩序巡查防控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999100018000056517-JH001-XM001

采 购 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博文信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999100018000056517-JH001-XM001
2. 项目名称：市场、环境秩序巡查防控辅助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91.055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91.055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市场、环境秩序巡查防控辅助服务项目	591.0554	1	对重点黑园区，燃气、石油气等管道设施，非法运营、非法揽客，违法建设、违法侵占国有土地，无照经营，同济南路地铁站等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检；盯守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指挥城管平台及各领域线上非现场监管监察平台，整理发现的疑似违规行为并做好与现场执法核查的对接；项目所有辅助人员日常管理培训；提供完成服务所需的装备（车辆、服装等）、保险、食宿保障。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无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无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无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1 年、预算金额为 591.0554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295.5277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4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张磊，010-835087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博文信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 16 号方和正圆工业园 A 座 420 室

联系方式：010-561937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祖昊阳

电 话：010-561937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市场、环境秩序巡查防控辅助服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市场、环境秩序巡查防控辅助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市场、环境秩序巡查防控辅助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01 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_ 30 ____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

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

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承担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 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电子件 (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 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10
2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 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 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 得 8 分; 提供的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但是细节有待补充, 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 得 4 分; 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 但分析内容有欠缺, 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8
3	安防辅助工作组织方案	(1) 方案包括: ①拟投入 1 组不少于 4 人的工作团队; ②拟投入不少于 1 辆的服务车辆, 2 项, 每有 1 项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最多得 2 分;	2
4		(2)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 得 1 分; 否则, 得 0 分。	3
5	市场监管领域执法检查保障工作组织方案	(1) 方案包括: ①拟投入 1 组不少于 6 人的工作团队; ②拟投入不少于 2 辆的服务车辆, 2 项, 每有 1 项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最多得 2 分;	2
6		(2)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 得 1 分; 否则, 得 0 分。	3
7	移动源检查检测工作组织方案	(1) 方案包括: ①拟投入 1 组不少于 4 人的工作团队; ②拟投入不少于 1 辆的服务车辆, 2 项, 每有 1 项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最多得 2 分;	2
8		(2)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 得 1 分; 否则, 得 0 分。	3
9	违法建设、违法侵占国有土地巡查工作组织方案	(1) 方案包括: ①拟投入 1 组不少于 4 人的工作团队; ②拟投入不少于 1 辆的服务车辆, 2 项, 每有 1 项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最多得 2 分;	2
10		(2)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 得 1 分; 否则, 得 0 分。	3
11	无照经营巡查工作组织方案	(1) 方案包括: ①拟投入 1 组不少于 4 人的工作团队; ②拟投入不少于 1 辆的服务车辆, 2 项, 每有 1 项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最多得 2 分;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2		(2)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 得 1 分; 否则, 得 0 分。	3
13	工业园区日常巡视工作组织方案	(1) 方案包括: ①拟投入 1 组不少于 4 人的工作团队; ②拟投入不少于 1 辆的服务车辆, 2 项, 每有 1 项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最多得 2 分;	2
14		(2)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 得 1 分; 否则, 得 0 分。	3
15	重点工业园区现场盯守工作组织方案	(1) 方案包括: ①拟投入 1 组不少于 12 人的工作团队; ②拟投入不少于 3 辆的服务车辆, 2 项, 每有 1 项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最多得 2 分;	2
16		(2)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 得 1 分; 否则, 得 0 分。	3
17	住建领域执法检查组织方案	(1) 方案包括: ①拟投入 1 组不少于 2 人的工作团队; ②拟投入不少于 1 辆的服务车辆, 2 项, 每有 1 项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最多得 2 分;	2
18		(2)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 得 1 分; 否则, 得 0 分。	3
19	平台盯守工作组织方案	(1) 方案包括: ①拟投入 1 组不少于 2 人的工作团队; ②拟投入不少于 1 辆的服务车辆, 2 项, 每有 1 项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最多得 2 分;	2
20		(2)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 得 1 分; 否则, 得 0 分。	3
21	禁渔河流安防辅助工作组织方案	(1) 方案包括: ①拟投入 1 组不少于 4 人的工作团队; ②拟投入不少于 1 辆的服务车辆, 2 项, 每有 1 项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最多得 2 分;	2
22		(2)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 得 1 分; 否则, 得 0 分。	3
23	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违法行为盯守工作组织方案	(1) 方案包括: ①拟投入 1 组不少于 10 人的工作团队; ②拟投入不少于 2 辆的服务车辆, 2 项, 每有 1 项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最多得 2 分;	2
24		(2)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 得 1 分; 否则, 得 0 分。	3
25	其他辅助、	(1) 拟投入 1 组不少于 2 人的工作团队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26	统计工作解决方案	(2)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 得 1 分; 否则, 得 0 分。	3
27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作为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 3 个类似项目的, 得 2 分; 在 3 个基础上, 每多承担过 1 个类似项目, 在得分的基础上加 2 分, 最多得 6 分。 注: 评审依据为相关人员简历表。	6
28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 得 1 分; 否则, 得 0 分。	3
29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 得 1 分; 否则, 得 0 分。	3
30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市场、环境秩序巡查防控辅助服务项目，1 项服务。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进一步充实执法辅助力量、破解人少事多困境，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首都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巡查防控工作规范的通知》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强和改进街道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开党〔2021〕26 号）有关要求，加强亦庄新城内重点区域市场、环境秩序的执法管控，推动重点区域无照经营、食品安全、施工现场等问题由被动举报受理向主动执法检查的转变提升，特开展本项目。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详见第一章合同履行期限；

实施地点：经开区 60 平方公里范围内（市场监管领域执法保障涉及亦庄新城范围）。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不适用）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不适用）

5. 保险（如适用）（不适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项目服务包含街面秩序巡查防控、执法保障（市场监管、环保等领域）、现场秩序维护、统计汇总、需求调配等服务，并提供完成服务所需的装备（车辆、服装等）、保

险、食宿保障等，服务次数不少于 3653 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2.2.1.1 全部辅助服务人员：身体健康，五官端正，20 岁至 35 岁之间，无不良社会记录，原则上高中以上学历，能够使用电脑、各类办公软件及办公设备，退伍人员优先，工作认真细致，具备较强协调沟通能力，具备 2 年以上相关从业经验，能适应加班倒班及夜班任务等条件，确保顺利完成服务内容，符合相关服务标准要求。

2.2.1.2 项目管理人员（1 人，可由辅助人员兼任）：具有优秀的协调组织能力，能够带领项目团队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身体健康，党员、退伍人员优先。具有 3 个及以上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工作经验。

2.2.2 拟配备辅助服务人员及车辆需求

序号	岗位职责简述	岗位职责	分配项		备注
			人	车	
1	安防辅助工作	协助配合执法人员对燃气、石油气等管道设施周边是否存在占压石油天然气管线等影响市政设施运行安全的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安防、现场劝阻、拍照取证等环节的安防辅助工作。	4	1	4 人/组，每组每次工作 8 小时，计 1 次任务
2	市场监管领域执法检查保障工作	协助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做好执法人员人身安全保护，第三视角视频证据采集，涉案物品保全搬运等市场监管领域执法检查时保障工作。	6	2	4 人/组，每组每次工作 8 小时，计 1 次任务
3	移动源检查检测工作	协助执法队员配合移动源检查检测，维护现场秩序。辅助检查大型柴、汽油车辆的尾气的排放巡查；辅助检查尾气排放标准是否达到合格要求。	4	1	4 人/组，每组每次工作 8 小时，计 1 次任务

4	违法建设、违法侵占国有土地巡查工作	协助配合执法人员巡查经开区 60 平方公里内违法建设、违法侵占国有土地等情况,做好相关数据统计、资料收集、拍照取证等工作。协助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执法保障,设置警示标志,做好拆违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物资保护清理等工作。巡查频次为上午 4 小时,下午 4 小时。	4	1	4 人/组, 每组每次工作 8 小时, 计 1 次任务
5	无照经营巡查工作	协助配合执法人员巡查经开区内的无照经营,对违法经营行为进行劝阻并拍照取证,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及时通知相关街道到现场进行整治。巡查频次为上午 3 小时,下午 3 小时、晚上 2 小时。	4	1	4 人/组, 每组每次工作 8 小时, 计 1 次任务
6	工业园区日常巡视工作	协助配合执法人员对经开区 60 平方公里内工业园区进行日常巡视工作,巡查过程中发现违规行为,做好第三视角拍照视频证据采集并及时整理上报。巡查频次为上午 4 小时,下午 4 小时。	4	1	4 人/组, 每组每次工作 8 小时, 计 1 次任务
7	重点工业园区现场盯守工作	协助配合执法人员对经开区重点工业园区现场进行 24 小时盯守,防止施工人员夜间进行施工,若巡查过程中发现违规行为,做好第三视角拍照视频证据采集并及时整理上报。巡查频次为 24 小时。	12	3	4 人/组, 每组每次工作 8 小时, 计 1 次任务
8	住建领域执法检查工作	协助配合执法人员对住建领域执法检查对象约 365 家企业进行检查,做好第三视角拍照证据采集等工作。	2	1	2 人/组, 每组每次工作 8 小时, 计 0.5 次任务
9	平台盯守工作	每天盯守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智慧城管平台等局内各领域线上非现场监管检查平台,整理发现的疑似违规行为并做好与现场执法核查的对接。	2	1	2 人/组, 每组每次工作 8 小时, 计 0.5 次任务
10	禁渔河流安防辅助工作	协助配合执法人员对禁渔河流的除钓具外的其他捕鱼行为开展日常巡查、现场劝阻、举报核实及拍照取证等安防辅助工作。协助配合执法人员针对河道是否有排污行为和垃圾清倒行为进行检查,针对汛期期间河道进行巡查,第一时间掌握河道水位的变化及河岸滑坡情况及时做到灾害预警与应对,巡查做好溺水事故的防范,及时发现并劝阻下河游泳行为,有效避免溺水事故的发生。对在巡查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好拍照证据采集工作。巡查频次为上午 4 小时,下午 4 小时。	4	1	4 人/组, 每组每次工作 8 小时, 计 1 次任务

11	重点区域 重点时段 违法行为 盯守工作	协助配合执法人员对同济南路地铁站等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违法行为进行盯守劝阻，主要包括非法运营、非法揽客等影响交通秩序的行为，做好第三视角拍照、证据采集和统计等工作，若发现重大问题做好记录并及时联系执法人员进行处理。	10	2	2人/组， 每组每次 工作8小 时，计 0.5次任 务
12	其他辅 助、统计 工作	对该项目内所有辅助人员进行日常的管理及培训，精准数据的收集、对接服务对象，准确了解调整服务需求，对收集到的服务内容进行监督考核，并对各组巡查人员日常巡查任务的情况进行抽查，针对应急情况处理及时收集和传递相关信息。统计收集每日日常各组巡查工作中的报表信息及相关信息。	2	/	2人/组， 每组每次 工作8小 时，计 0.5次任 务
合计			58人 (不可重 复)	15辆 (不可兼 用)	/

2.2.3 其他

完成其他临时交办任务。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二) 具体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二）安防辅助工作组织方案、市场监管领域执法检查保障工作组织方案、移动源检查检测工作组织方案、违法建设、违法侵占国有土地巡查工作组织方案、无照经营巡查工作组织方案、工业园区日常巡视工作组织方案、重点工业园区现场盯守工作组织方案、住建领域执法检查工作组织方案、平台盯守工作组织方案、禁渔河流安防辅助工作组织方案、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违法行为盯守工作组织方案、其他辅助、统计工作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要求。

（三）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四）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3. 验收标准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4. 其他要求（如有）

4.1 验收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中“附件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要求按次报出统一的服务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编号：

市场、环境秩序巡查防控辅助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巡查；辅助检查尾气排放标准是否达到合格要求：

工作时长：4人/组，每组每次工作8小时，计1次任务，可根据甲方需求拆分或整合使用。

考核次数：本项目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200次任务。

人数要求：配备4人1车（具体人数安排根据甲方整合调配）。

2.4 协助配合执法人员巡查经开区60平方公里内违法建设、违法侵占国有土地等情况，做好相关数据统计、资料收集、拍照取证等工作。协助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执法保障，设置警示标志，做好拆违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物资保护清理等工作。巡查频次为上午4小时，下午4小时：

工作时长：4人/组，每组每次工作8小时，计1次任务，可根据甲方需求拆分或整合使用。

考核次数：本项目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144次任务。

人数要求：配备4人1车（具体人数安排根据甲方整合调配）。

2.5 协助配合执法人员巡查经开区内的无照经营，对违法经营行为进行劝阻并拍照取证，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及时通知相关街道到现场进行整治。巡查频次为上午3小时，下午3小时、晚上2小时：

工作时长：4人/组，每组每次工作8小时，计1次任务，可根据甲方需求拆分或整合使用。

考核次数：本项目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214次任务。

人数要求：配备4人1车（具体人数安排根据甲方整合调配）。

2.6 协助配合执法人员对经开区60平方公里内进行日常巡视工作，巡查过程中发现违规行为，做好第三视角拍照视频证据采集并及时整理上报。巡查频次为上午4小时，下午4小时：

工作时长：4人/组，每组每次工作8小时，计1次任务，可根据甲方需求拆分或整合使用。

考核次数：本项目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365次任务。

人数要求：配备4人1车（具体人数安排根据甲方整合调配）。

2.7 协助配合执法人员对经开区重点工业园区现场进行24小时盯守，防止施工人员夜间进行施工，若巡查过程中发现违规行为，做好第三视角拍照视频证据采集并及时整理上报。巡查频次为24小时：

工作时长：4人/组，每组每次工作8小时，计1次任务，可根据甲方需求拆分或整合使用。

考核次数：本项目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945次任务。

人数要求：配备12人3车（具体人数安排根据甲方整合调配）。

2.8 协助配合执法人员对住建领域执法检查对象约365家企业进行检查，做好第三视角拍照证据采集等工作：

工作时长：2人/组，每组每次工作8小时，计0.5次任务，可根据甲方需求拆分或整合使用。

考核次数：本项目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124次任务。

人数要求：配备2人1车（具体人数安排根据甲方整合调配）。

2.9 每天盯守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智慧城管平台等局内各领域线上非现场监管检查平台，整理发现的疑似违规行为并做好与现场执法核查的对接：

工作时长：2人/组，每组每次工作8小时，计0.5次任务，可根据甲方需求拆分或整合使用。

考核次数：本项目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 124 次任务。

人数要求：配备 2 人 1 车（具体人数安排根据甲方整合调配）。

2.10 协助配合执法人员对禁渔河流的除钓具外的其他捕鱼行为开展日常巡查、现场劝阻、举报核实及拍照取证等安防辅助工作。协助配合执法人员针对河道是否有排污行为和垃圾清倒行为进行检查，针对汛期期间河道进行巡查，第一时间掌握河道水位的变化及河岸滑坡情况及时做到灾害预警与应对，巡查做好溺水事故的防范，及时发现并劝阻下河游泳行为，有效避免溺水事故的发生。对在巡查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好拍照证据采集工作。巡查频次为上午 4 小时，下午 4 小时：

工作时长：4 人/组，每组每次工作 8 小时，计 1 次任务，可根据甲方需求拆分或整合使用。

考核次数：本项目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 245 次任务。

人数要求：配备 4 人 1 车（具体人数安排根据甲方整合调配）。

2.11 协助配合执法人员对同济南路地铁站等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违法行为进行盯守劝阻，主要包括非法运营、非法揽客等影响交通秩序的行为，做好第三视角拍照、证据采集和统计等工作，若发现重大问题做好记录并及时联系执法人员进行处理：

工作时长：2 人/组，每组每次工作 8 小时，计 0.5 次任务，可根据甲方需求拆分或整合使用。

考核次数：本项目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 620 次任务。

人数要求：配备 10 人 2 车（具体人数安排根据甲方整合调配）。

2.12 对该项目内所有辅助人员进行日常的管理及培训，精准数据的收集、对接服务对象，准确了解调整服务需求，对收集到的服务内容进行监督考核，并对各组巡查人员日常巡查任务的情况进行抽查，针对应急情况处理及时收集和传递相关信息。统计收集每日日常各组巡查工作中的报表信息及相关信息：

工作时长：2 人/组，每组每次工作 8 小时，计 0.5 次任务，可根据甲方需求拆分或整合使用。

考核次数：本项目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 124 次任务。

人数要求：配备 2 人 0 车（具体人数安排根据甲方整合调配）。

2.13 需求调配

根据经开区 60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实际执法情况，乙方遵从甲方对点位、服务内容的分配，实施动态调整。完成其他临时交办任务。

第三条 岗位数量及要求

1. 岗位服务人员数量

1.1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辅助服务人员为：（具体安排见附件 1）。

1.2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辅助车辆为：（具体安排见附件 1）。

1.3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本项目负责人姓名：___，联系电话___，乙方指定的人必须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主要负责人任意一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2. 岗位要求

2.1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2.1.1. 全部服务人员：身体健康，五官端正，20 岁至 35 岁之间，无不良社会记录，原则上高中以上学历，能够使用电脑、各类办公软件及办公设备，退伍人员优先，工作认真细致，具备较强沟通协调沟通能力，具备 2 年以上相关从业经验，能适应加班倒班及夜班任务等条件，确保顺利完成服务内容，符合相关服务标准要求。

2.2.2. 项目管理人员：具有优秀的协调组织能力，能够带领项目团队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身体健康，党员、退伍人员优先。具有 3 个及以上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工作经验。

2.2 甲方享有本项目服务岗位的最终解释权，乙方上岗人员应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上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3 服务人员由乙方负责培训，由乙方承担服务作业安全责任。

2.4 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相关装备配备由乙方负责。

2.5 乙方需要建立服务人员基础档案信息。

2.6 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必须按照行业规范要求与甲方的相关制度进行训练与工作，不得随便缺勤或请假。服务人员请假必须通过乙方向甲方申请审批通过后，予以书面备案，否则按照缺勤处理。

2.7 人员定岗后，人员应该相对固定，乙方不得进行随意的调整、调换，如因服务人员辞职、病假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当日将该人员的空缺补上（每月调换名额不得超过总人员的 10%），并将新到人员的基本信息上报甲方，建立档案。

2.8 乙方负责为服务人员配备服装（应符合甲方需求）、通讯器材（如对讲机等）、警械、雨具以及其他必需的防护用品。

2.9 乙方负责人必须每月向甲方上报乙方的日常勤务安排、训练培训计划、内容、参加人数、考核表等书面资料。

2.10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增、减岗位数量，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予以调整，增减岗位数量在 10%以内的，无需调整服务费用。

2.11 在服务期限内，各岗位服务标准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如该岗位服务人员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岗位服务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予以更换。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式

1、暂估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上述暂估服务费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双方同意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次数及考核结果据实结算，每次标准为_____元（_____÷ 3653）。

2. 上述费用标准为含税价格（包括增值税及附加税等）。上述服务费中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工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公积金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工服、办公费用、管理费、保险、利润、税

金、交通、食宿等所有费用，除上述服务费外，甲方无需再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服务期限内如发生税费调整的，上述费用标准不作调整。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按月进行考核评估，若乙方工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每月服务品质考评表（见附件 2）按照项目总服务费扣除相应款项：

3.1 业绩考核分数 91 分以上，项目总服务费用不扣除；

3.2 得分 81 分-90 分，扣除项目暂估服务费总金额 3%；

3.3 得分 71 分-80 分，扣除项目暂估服务费总金额 5%；

3.4 得分 61 分-70 分，扣除项目暂估服务费总金额 10%；

3.5 得分 60 分以下的或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扣除暂估服务费总金额 20%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在不承担任何责任的前提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 支付方式：首次付款时间为合同生效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估服务费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后，甲方对乙方进行终验，终验合格且双方确认交接工作完成后 60 日内，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100%。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的，相应费用在余款中予以扣除。

5. 关于发票的约定：

5.1 为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目的，甲方的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发票抬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 乙方的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账号信息变更应于甲方付款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错付、退回，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每次付款前 15 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期限

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及评估考核，乙方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有权依据服务品质考评表（见附件 2）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管理措施、监督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双方议定的要求履行义务。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工作教育及作业等培训工作。
4. 乙方的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服务人员等要求，乙方无条件给予支持以适合服务要求，必须保证服务人员数量，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的进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4.1 有脱岗、睡岗、偷窃、恶意破坏公共设施设备违法行为；
- 4.2 与被检查人或其他人员、甲方发生争吵的；
- 4.3 经过调岗、培训仍未能达到岗位要求及工作标准；
- 4.4 有泄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重要信息、资料、机关秘密等；
- 4.5 乙方服务人员违反相关工作规程及甲方规定，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 4.6 乙方服务人员不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的；
- 4.7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或发生重大舆情事件的；
- 4.8 有其他影响甲方形象的行为。
5. 若有针对乙方的有效投诉并影响甲方形象，甲方有权扣除暂估总服务费用的 10%。若因乙方服务不达标，而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暂估总服务费用的 10%至 20%。
6. 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要求乙方无条件撤场终止合同，甲方不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做好相关交接配合工作，双方按照实际服务次数数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7.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考勤记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上岗人数、班次及工作时间的要求，检查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
8.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人员在现场的物品成品保护等相关工作；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场所、工作设备、工作台账、日志及乙方履行同相关的材料等进行检查，并复制相关材料；有权对乙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消防、岗位、纪律等有关制度教育。
10. 甲方对乙方在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提出整改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不足、服务不合格等）时，乙方应当立即整改，并于整改完毕后三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服务费用。
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甲方有权对服务期限及范围进行调整，但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
13. 甲方应向乙方介绍相关工作基本情况，并提出工作要求，然后由乙方指定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及工作任务。
14. 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及有关资料。在乙方独立执行有困难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工作协助。
15. 甲方应明确工作重点环节及任务要求。
16.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项目进展情况并监督工作质量。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选派政治可靠、作风正派、忠于职守、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训练有素、思想过硬的服务人员进入岗位，乙方应按照合同及附件中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辅助服务。
2. 凡乙方相关岗位的服务人员需符合甲方要求并听从甲方指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缺勤或出现违法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接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应当在三日内予以更换。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统一的车辆、着装、器械（包括但不限于干净、整洁的秩序维护服），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乙方服务人员对甲方工作职责内的要求，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5. 乙方有义务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乙方服务人员应认真执行甲方有关规定，认真完成甲方交给的各项任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必要时双方可通过协商对现场采取智能化管理。
6. 按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落实各项严密防范措施，按照合同约定及对甲方指定的服务范围进行服务。执法现场物品发生丢失或人为损坏现象时，如确定是乙方服务人员责任，则损失则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或第三方赔偿。
7.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不留用、扣押甲方物品，不挪用公物。
8. 乙方人员必须按规定查验证件和巡查，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保证服务范围的安全，认真配合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工作。
9. 如甲方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合同内规定的服务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完成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完成其他特殊安保事项，如遇大风、大雨、管线渗漏等意外情况，有义务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特殊天气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工作，如除雪铲冰等。
10. 乙方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上岗。注意仪容仪表，礼貌待人，微笑服务。
11. 乙方需为乙方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如出现因乙方管理不善、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操作等因乙方人员自身导致的或由于外力、第三人打击等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之人身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且不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赔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12. 乙方工作人员在责任范围区域内正常值勤，非本人因素造成的人身伤亡，待事实调查清楚后如属实，由乙方指定保险公司先行赔付，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13. 由甲方提供的工具及物品等，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乙方要及时进行赔付，如没有按甲方指定的时间进行赔付，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
14.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工作失职等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经济赔偿，如构成违法者，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5.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为乙方员工，服务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工资由乙方支付，乙方必须保证服务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向服务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并交纳保险，如因乙方未签订劳动合同、不按时发放工资或没有缴纳保险所发生的所有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停工、上访、行政机关罚款、劳动仲裁、诉讼、司法机关执行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甲方全部损失。

16. 因乙方服务人员失职、渎职、舞弊、斗殴、监守自盗等过错行为，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对财物损失的赔偿数额，应以市场同类财物的价格为依据进行计算。

1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1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考勤方式对服务人员进行考勤，且要求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其工作岗位。

19.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原件及电子件。

20. 乙方充分了解甲方需求，应保证服务人员能够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在工作过程中，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力求工作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

22. 乙方服务人员因自身原因给甲方、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3.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第三方的相关资料、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4. 甲方对服务人员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整改，超过限定期限或整改不合格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 乙方承担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服务人员安全责任，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赔偿等用人单位责任，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需向甲方进行同等金额的经济赔偿。

26.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确认服务质量。

27. 乙方承诺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28. 如遇雨、雪、大风等自然应急情况，乙方须无偿配合甲方处理相关工作。

第九条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阶段性项目工作内容后，甲方有权自行进行验收或有权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2026年11月15日前进行中期验收，中期验收成果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后验收合格。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进行终验，终验成果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后验收合格。

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 验收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暂估服务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但未完成工作部分对应的服务费。
 - 2.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 2.2 乙方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合同约定内容无关的活动；
 - 2.3 合同期内有效投诉累计超过 5 宗及以上；
 - 2.4 乙方出现任何原因的罢工行为；
 - 2.5 遇因乙方行为不妥等原因（媒体曝光等）造成甲方名誉受损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 2.6 乙方出现同一违约情形两次及以上的；
 - 2.7 甲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要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更换的；
 - 2.8 因乙方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的任何物品毁损、丢失情形或第三人人身遭受严重损害的；
 - 2.9 乙方连续两个月度工作经甲方考核评估结果为 60 分以下的；
 - 2.10 甲方提出整改建议，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整改的；
 - 2.11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管理区域内出现刑事犯罪或严重的违法行为的；
 - 2.12 乙方无故解约或因乙方服务态度或质量差等违反本合同约定之情形发生的；
 - 2.13 乙方服务人员不服从甲方监督、管理，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 2.14 乙方服务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重大责任事故的；
 - 2.15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申请破产或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资格条件的；
 - 2.16 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长期不予解决或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
3. 严禁甲方任何员工接受乙方的礼品、娱乐性招待、金钱或其他形式的馈赠（详见附件 3）。乙方不得有任何馈赠或贿赂甲方人员的行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直至解除本合同。
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与执法相对人、现场其他人员及甲方人员发生纠纷，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名誉损失费。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更换、替换服务人员的，每延迟一日，应按暂估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按本条第 2 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自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但甲方未及时扣除的不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7. 乙方出现无故缺岗或缺人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甲方发现一次，乙方应按照暂估服务费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当月发生三次（含）以上，甲方有权按本条第 2 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

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法令以及行业规范，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未能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估服务费总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完成服务部分的服务费用。

10. 乙方服务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暂估服务费总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完成服务部分的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合同解除：

2.1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2.2 合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没有续约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2.3 符合第六条第 6 项的情形。

2.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3. 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当据实结算服务费用（依据实际服务次数结算），同时双方应当在本合同解除或完成终验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工作的交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撤回服务人员，归还甲方配备的设备、设施，与甲方人员或其他服务人员进行工作交接等。在双方完成上述交接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双方应当在确认无误后 60 日内据实结算费用。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对本合同内容和在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信息、资料、数据、工作成果等工作内容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在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用途，否则应承担暂估服务费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对其服务人员应履行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责任并不随之终止，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双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

除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予以确认；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文本及其它

1. 双方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的变更和修改，须经双方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意见，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同为合同之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合同正文一并生效。
4. 本合同中所有扣款，都理解为乙方支付违约金。
- 5、双方的通信地址为：
 - 5.1 甲方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院2号楼
 - 5.1 乙方地址：_____
 - 5.3 双方变更上述地址，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得到对方书面确认后视为地址变更。否则，双方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以邮政特快专递（EMS）的形式寄出通知显示签收或无人签收退回后，视为送达。
6.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7. 合同双方根据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接受结果查究。

第十六条 附件

1. 配备人员及车辆需求、车辆明细
2. 服务品质考评表
3. 廉洁协议书
4. 服务单位声明

（以下为签章部分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院2号楼。地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拟配备人员及车辆需求

序号	岗位职责	人	车	服务次数		
1	协助配合执法人员对燃气、石油气等管道设施周边是否存在占压石油天然气管线等影响市政设施运行安全的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安防、现场劝阻、拍照取证等环节的安防辅助工作。	4	1	4 人/组, 每组每次工作 8 小时, 计 1 次任务	248	全年 365 天, 除去法定节假日, 实际工作约 248 天。
2	协助配合执法人员检查, 做好执法人员人身安全保护, 第三视角视频证据采集, 涉案物品保全搬运等市场监管领域执法检查时保障工作。	6	2	4 人/组, 每组每次工作 8 小时, 计 1 次任务	300	全年约需 200 天。
3	协助执法队员配合移动源检查检测, 维护现场秩序。辅助检查大型柴、汽油车辆的尾气的排放巡查; 辅助检查尾气排放标准是否达到合格要求。	4	1	4 人/组, 每组每次工作 8 小时, 计 1 次任务	200	全年约需 200 天。
4	协助配合执法人员巡查经开区 60 平方公里内违法建设、违法侵占国有土地等情况, 做好相关数据统计、资料收集、拍照取证等工作。协助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执法保障, 设置警示标志, 做好拆违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 物资保护清理等工作。巡查频次为上午 4 小时, 下午 4 小时。	4	1	4 人/组, 每组每次工作 8 小时, 计 1 次任务	144	在巡查区域内每周进行 3 次巡查, 每月 4 周, 12 个月 48 周, 144 天。
5	协助配合执法人员巡查经开区内的无证经营, 对违法经营行为进行劝阻并拍照取证, 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 及时通知相	4	1	4 人/组, 每组每次工作 8 小时,	214	根据商贩活动规律, 主要在 4 月-10 月开展, 计 7 个月, 214 天。重点时段点位的盯守, 分

	关街道到现场进行整治。巡查频次为上午 3 小时，下午 3 小时、晚上 2 小时。			计 1 次任务		早高峰 3 小时，午高峰 3 小时，晚高峰 2 小时，共计每天 8 小时。
6	协助配合执法人员对经开区 60 平方公里内工业园区进行日常巡视工作，巡查过程中发现违规行为，做好第三视角拍照视频证据采集并及时整理上报。巡查频次为上午 4 小时，下午 4 小时。	4	1	4 人/组，每组每次工作 8 小时，计 1 次任务	365	工业园区日常巡视工作，需每天对整体区域内的园区进行日常巡视巡查，每天 8 小时，上午 4 小时、下午 4 小时
7	协助配合执法人员对经开区重点工业园区现场进行 24 小时盯守，防止施工人员夜间进行施工，若巡查过程中发现违规行为，做好第三视角拍照视频证据采集并及时整理上报。巡查频次为 24 小时。	12	3	4 人/组，每组每次工作 8 小时，计 1 次任务	945	重点工业园区需 24 小时盯守，预估平均同时需要对 3 个左右重点工业园区盯守，预计全年 105 天左右，每个园区 24 小时需 3 组，每组 4 人。
8	协助配合执法人员对住建领域执法检查对象约 365 家企业进行检查，做好第三视角拍照证据采集等工作。	2	1	2 人/组，每组每次工作 8 小时，计 0.5 次任务	124	根据住建领域执法检查安排，协助执法人员进行，全年 365 天，除去法定节假日，实际工作约 248 天。
9	每天盯守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智慧城管平台等局内各领域线上非现场监管检查平台，整理发现的疑似违规行为并做好与现场执法核查的对接。	2	1	2 人/组，每组每次工作 8 小时，计 0.5 次任务	124	对线上平台进行巡查。每组 2 人，每次 8 小时，全年 365 天，除去法定节假日，实际工作约 248 天。
10	协助配合执法人员对禁渔河流的除钓具外的其他捕鱼行为开展日常巡查、现场劝阻、举报核实及拍照取证等安防辅助工作。协助配合执法人员针对河道是否有排污行为和垃圾清倒行为进行检查，针对汛期期间河道进行巡查，第一时间掌握河道水位的变化及河岸滑坡情	4	1	4 人/组，每组每次工作 8 小时，计 1 次任务	245	3 月-10 月重点时段共计 8 个月时间约 250 天。

	况及时做到灾害预警与应对，巡查做好溺水事故的防范，及时发现并劝阻下河游泳行为，有效避免溺水事故的发生。对在巡查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好拍照证据采集工作。巡查频次为上午 4 小时，下午 4 小时。					
11	协助配合执法人员对同济南路地铁站等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违法行为进行盯守劝阻，主要包括非法运营、非法揽客等影响交通秩序的行为，做好第三视角拍照、证据采集和统计等工作，若发现重大问题做好记录并及时联系执法人员进行处理。	10	2	2 人/组，每组每次工作 8 小时，计 0.5 次任务	620	重点区域 5 个，分别为：万源街站、荣京东街站、荣昌东街站、同济南路站、及经海路站，每天 5 组，每组 2 人，每天 8 小时，时段为上午 3 小时、下午 3 小时、晚上 2 小时。全年 365 天，除去法定节假日，实际工作约 248 天。
12	对该项目内所有辅助人员进行日常的管理及培训，精准数据的收集、对接服务对象，准确了解调整服务需求，对收集到的服务内容进行监督考核，并对各组巡查人员日常巡查任务的情况进行抽查，针对应急情况处理及时收集和传递相关信息。统计收集每日日常各组巡查工作中的报表信息及相关信息。	2	/	2 人/组，每组每次工作 8 小时，计 0.5 次任务	124	全年 365 天，除去法定节假日，实际工作约 248 天。
13		58	15		3653	

车辆明细

附件 2:

服务品质考评表

考评日期:

综合评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细则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
1	基本要求	各岗位人员按照甲方需求如实配置	50	每处/每次 不合格扣 2 分		
2		精神面貌好、仪表仪容整洁; 主动热情、文明用语使用规范, 证件齐全, 无违法乱纪现象				
3		上岗着统一服装, 佩戴统一标志, 执行工作纪律				
4		车辆配备齐整、使用规范, 无违章记录, 无其他人员乘车				
5		岗位安排合理、交接班制度完善, 交接班记录齐全、各项填写规范(抽查记录本)				
6		巡查记录规范、登记记录齐全(抽查记录本)				
7		熟悉辖区的基本情况、应知应会和应急处理流程, 工作认真负责, 所有人员遵守各项职责				
8		有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和火警、水警、警情、灾情等及时上报				
9		按计划实施培训和考核, 记录齐全、规范(抽查记录本)				
10		服从甲方各岗位任务安排且响应及时				
11	执法安防保障、现场秩序维护	按照合同要求时长上岗, 无缺勤记录。(抽查记录本)	20	每处/每次 不合格扣 2 分		
12		严格履行职责, 配合执法人员检查, 做好执法人员人身安全保护、第三视角视频证据采集、涉案物品保全搬运等市场监管领域执法检查时安防保障工作, 并做好记录(抽查记录本)				
13		对检查车辆进行引导、协助搬运、看护检查仪器等在环保移动源检查时执法安防保障工作				
14		负责重点时段, 接待室和调解室、办公场所的秩序维护, 防止人群聚集				
15		上岗期间禁止吸烟、喝酒、脱岗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6		服从甲方需求调配, 且响应及时				
17	巡查安防辅助	根据巡查防控计划次数进行巡查, 保证点位人数不少于 4 人、巡查记录完整、规范; 队长每班至少 1 次抽查, 签名记录	30	每处/每次 不合格扣 2 分		
18		按巡查路线规范巡查, 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处理或报告				

19		对燃气、石油气等管道设施周边是否存在占压石油天然气管线等影响市政设施运行安全的行为进行日常安防巡查、现场劝阻、拍照取证（抽查记录本）				
20		对非法运营、非法揽客、车辆乱停等影响交通秩序的行为进行日常安防巡查、现场劝阻、拍照取证，做好记录（抽查记录本）				
21		对物料堆放、降尘措施、土石方作业车辆合规运输等影响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的行为进行日常安防巡查、现场劝阻、拍照取证，做好记录（抽查记录本）				
22		按照巡查计划，巡查点位当月有效举报≤1件（每增加1件举报扣2分）				
23		无因乙方行为不妥等原因引发媒体曝光、社会舆情、事件事件（如有参照合同违约责任终止合同）				
24		熟悉应急预案，电话畅通，接听及时；发现异常及时处理，有处理记录				
25		服从甲方需求调配，且响应及时				
总计			100			

说明：业绩考核分数 91 分以上，项目总服务费用不扣除；得分 81 分-90 分，扣除暂估服务费总金额 3%；得分 71 分-80 分，扣除暂估服务费总金额 5%；得分 61 分-70 分，扣除暂估服务费总金额 10%；得分 60 分以下的或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扣除暂估服务费总金额 20%，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在不承担任何责任的前提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 洁 协 议 书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乙 方：

为规范、约束甲、乙双方在服务合作各项活动中的廉洁建设，经协商一致，在签订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市场、环境秩序巡查防控辅助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服务合作各项市场经济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服务合作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4. 发现对方在服务合作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服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服务合作各项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服务活动中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6. 未经甲方单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廉洁建设方面的评价、信息。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协议书有效期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止。

六、其他

1.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2.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服务单位声明

声明人：_____（以下简称“本单位”）

本单位，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提供服务事宜，特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向项目单位提供的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与本单位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在本单位缴纳了社会保险，由本单位向其本人发放工资。

二、正式员工受本单位指派，为项目单位提供市场、环境秩序巡查防控辅助服务项目（以合同服务内容为准），工作地点位于 亦庄新城，但仍接受本单位人员管理与工作指示。具体的工作内容与期限等以本单位与项目单位协商为准。

三、本单位确认，指派员工与项目单位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或其它任何劳务合同关系、用工关系。如因工资待遇、工伤、劳动关系解除/终止/变更等发生争议，与项目单位无关，不向项目单位索要双倍工资等有关劳动争议的任何赔偿，如给项目单位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

四、本单位提供服务期间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本单位确认了解上述声明的准确含义，并同意签署本声明。

声明人（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